

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7-0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

2017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经事后审核，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为《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额上限为 80 亿元。请明确披露该融资产品截至 3 月 13 日的资金到位情况，剩余资金预计的到位时间。

二、请明确披露《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期限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同时，明确说明该资管计划用于二级市场股份增持，是否符合出资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在触及补仓线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是否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筹集所需追加的保证金。如是，应当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用于归还《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是否会来源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二级市场股票减持。如可能来源于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说明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如可能来源于二级市场股票减持，应当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回函并书面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